

证券代码：874450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6月24日，公司在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6月2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4060022），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4年6月28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25/1721915426_168464.pdf

2024年8月22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公司预计于2024年9月19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2月2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回复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2-02/1733124685_781188.pdf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2-27/1735294698_274065.pdf

2025年4月7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回复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4-07/1744012096_433236.pdf

202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4-21/1745241011_691853.pdf

2025年5月15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uploads/6/file/public/202505/20250523183716_oj2rkr1hep.pdf

（三）中止审核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公司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

审核的申请，2024 年 9 月 27 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因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1、因公司已完成财务资料更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 年 11 月 19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上市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因公司已完成财务资料更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5 年 3 月 27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上市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5 年 5 月 30 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5-30/1748603169_968033.pdf

（六）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11/1752228129_224803.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7号）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